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出通知，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董事 7 名，分别为：万峰、万峻、陈砚、邝志刚、张汉斌、程虹、刘佳勇。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结合公司三大检测基地目前设备采购需求，公司拟增加设备采购项目，并从三大基地中设立设备采购资金 3600 万元、3400 万元及 2310 万元，合计 9,310 万元。三大基地投资总额不变。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权限到期，现拟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 4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扩展至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主要为证券公司，但同样为保本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华东总部基地”总投资 5,000 万元，目前资金已使用完毕正式结项，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担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自公司 2007 年以来，已经连续十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天健所人力资源及项目排期等原因，预计无法在公司指定时间内完成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审计费为 126 万元（不含税）。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

2017 年以来，公司先后完成了 2016 年度的权益分派工作、2016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等事宜，公司股本均发生了变动。为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